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子信箱：hsy@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2B01577\_1\_16150103867.docx)

主旨：檢送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部分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2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150331020號函及3月2日電子郵件同意核備。
-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並參考國外監票人制度，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
- 三、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植根國  
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審查部、管理部(均含附件)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p>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u>(以下依序移項)</u></p>		<p>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十項。</p> <p>四、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十一項，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p>